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39号

## 关于对卓尼县殡仪馆建设及火化炉更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卓尼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的《卓尼县殡仪馆建设及火化炉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卓尼县殡仪馆建设及火化炉更新改造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卓尼县喀尔钦镇以北4公里处，总用地面积为8761平方米，中心坐标为北纬34.615921203，东经103.34983562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悼念厅、火化间、松鹤厅、综合楼、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年火化规模为1000具。考虑民族风俗，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本项目不提供遗物祭品焚烧服务，本项目不设置遗物祭品焚烧炉，不允许焚烧遗物、祭品等。项目总投资892.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8.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57%。

四、项目建设、运营过程应严格落实环评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标准；施工沿线两侧采用挡板进行围挡，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选址进行地面硬化或表面固化；加强施工管理，沥青外购，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运营期加强场区绿化建设，火化设备产生的废气采取“风冷急冷→旋风除尘→脱硫脱酸→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方式进行处理，经15m排气筒高处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建设单位将火化车间各边界外的卫生防护距离500m内作为规划控制区，规划控制区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及其他敏感性永久建筑物。

2、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由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澄清后上清液全部循环使用，严禁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吸污车运送至喀尔钦乡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严禁直接对外排放。

3、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火化车间采用实心砖并设隔声门窗等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清运至卓尼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火化车间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废活性炭、除尘灰暂存，暂存间设置明显的标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转运过程要求密封进行，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建立转运台账。

5、施工中要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重点加强生态保护工作，严禁乱开乱挖，防止水土流失，并做好后期的生态恢复工作，尽可能减少负面影响。

6、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5月15日